

洛阳师范学院文件

校发〔2017〕177号

洛阳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洛阳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优化学校本科专业结构，规范专业的设置与调整，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洛阳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暂行办法》，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洛阳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暂行办法

2017年5月8日

洛阳师范学院

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暂行办法

为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优化学校本科专业结构，规范专业的设置与调整，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总体要求。专业设置与调整应符合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相关规定，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专业的设置与调整，应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从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和实际办学条件出发，以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为目标，积极发展与地方经济社会相适应的应用型专业，促进专业结构不断优化，逐步形成特色鲜明、优势明显、发展潜力大的应用型专业集群。

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调整的原则

第二条 适应性原则。专业的设置与调整应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以科学的人才需求预测为依据，以现有的学科专业为基础，优先发展服务于地方经济社会和战略型新兴产业发展需要的专业。

第三条 特色发展原则。专业的设置与调整应充分考虑学校学科优势与办学特色，积极适应地方经济建设发展的优势与特色，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动专业内涵建设，打造优势专业集群。

第四条 可持续发展原则。专业的设置与调整应正确处理专业结构、规模与专业建设质量的关系，坚持“存量调整，增量优化”的专业建设与发展思路，优化专业结构布局，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专业设置的基本条件

第五条 专业设置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申请设置专业应符合学校地方性、应用型办学定位，应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鼓励设置教育部公布的绿牌专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紧缺人才的相关专业。

2. 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申请设置的专业应具有良好的学科专业基础，与现有学科专业有较强的关联性，专业的整体发展应呈现出集群发展态势。

3. 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申请设置的专业，应认真做好人才需求预测，对专业能否较长时期内可持续发展，要进行充分论证。

4. 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按照学校的办学定位和设置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5. 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师资队伍和教学团队等。

6. 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基本条件，包括教学用房、图书资

料、仪器设备、实验室、实习基地等，可持续发展的建设规划和保障机制。

第四章 专业设置的审批程序与要求

第六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审议专业的设置与调整，教务处负责学校专业设置与调整的具体管理工作，同时接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检查、评估和监督。

第七条 专业设置的审批程序：

1. 二级教学单位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经二级教学单位教学工作分委员会充分论证、认真评议后，提出专业设置申请，并向教务处提交申请材料。

2. 教务处组织召开专业设置论证答辩会，对申请设置的专业进行审议，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初步确定拟增设专业。

3. 学校组织召开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对拟设置的专业进行审议，并将审议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议。

4. 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后，按照教育部及省教育厅有关要求，对拟设置专业进行公示，并在专门网站提交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同时将纸质材料报送省教育厅。

第八条 专业设置审批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拟设置专业的二级教学单位应于每年7月1日前向教务处提交以下材料：

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

2. 论证调查材料（包括行业企业等部门调查问卷、行业专家评议论证等）。

3. 二级教学单位教学工作分委员会论证评议报告。
4. 其他补充说明材料。

第九条 教务处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做好新专业的组织申报及上报审批工作。

第五章 专业的调整与撤销

第十条 学校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需求变化，结合招生和就业等情况，对专业进行调整和撤销。专业的调整与撤销须在妥善安排拟调整专业在校学生培养工作前提下进行。

第十一条 建立红黄牌专业预警机制。学校每年按照第一志愿上线率、报到率、三方协议就业率、专业转出率等对专业人才培养的社会适应性和培养质量密切相关的重要数据进行综合排名。学校组织召开教学工作委员会和专家论证会，在对排名靠后的专业实行黄牌警示，确定多次被黄牌警告的专业为红牌专业。学校对于黄牌专业维持或压缩办学规模，对于红牌专业暂停招生或者撤销专业。

第十二条 依据实际情况，已设置专业需要调整专业方向、学位授予门类、修业年限或停招，应由专业所在二级教学单位于每年3月上旬向教务处提出书面报告，并申述调整或停招的理由及相应论证材料，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后，报学校审批。

第十三条 现设专业连续4年不招生的，原则上按撤销专业处理，学校将向上级行政管理部门申报撤销该专业。

第六章 专业监督检查评估

第十四条 完善专业建设保障机制，组织开展专业自评工作。适当情况下可引入专门机构或社会中介机构对专业办学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

第十五条 重视新设专业的建设，保证新设专业的办学条件。在新设专业首届学生进入毕业学年时，学校组织实施专业评估。评估结论作为新设专业继续招生、暂停招生的依据。

第十六条 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定期发布专业建设质量报告，接受师生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